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4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范铁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同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由于委员闫莉担任公司总经理，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此，会议选举公司董事张海钧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废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子公司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三项至第九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范铁夫简历

范铁夫，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大连商场办公室主任、钟表业种副经理，大商男店副店长，大商特许商品经营公司总经理，大连新馨家居用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麦凯乐大连总店副总经理，大商大庆地区集团副总裁，大商齐齐哈尔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意兰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法务总监，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董秘任职培训证明。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0 日 15:00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至议案八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 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6 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0 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 9:00-下午 16:00。

(三)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 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15:00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证券部

6.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7. 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决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文礼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4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铁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范铁夫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3 年第三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范铁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范铁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范铁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范铁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范铁夫先生简历

范铁夫，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大连商场办公室主任、钟表业种副经理，大商男店副店长，大商特许商品经营公司总经理，大连新馨家居用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麦凯乐大连总店副总经理，大商大庆地区集团副总裁，大商齐齐哈尔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意兰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法务总监，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董秘任职培训证明。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4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闫莉兼总经理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张海钧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赵锡金(主任委员)、吕伟顺、闫莉、谢彦君、褚霞

调整后：赵锡金(主任委员)、吕伟顺、张海钧、谢彦君、褚霞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4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废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及《子公司报告制度》。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除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第四十三条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主席)1 人，副董事长(副主席)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主席)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副主席)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必须按照以下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董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董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出现紧急情况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阅或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阅或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新增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结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制度。其中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涵盖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及《子公司报告制度》内容，故本次两项制度一同废止。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085,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220	98.9663	2,037,100	1.0337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13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14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15 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16 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65,320	98.9750	2,020,000	1.0250	0	0.0000

2.17 议案名称：评级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18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19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2.20 议案名称：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9,520	98.9670	2,035,800	1.03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9,520	98.9670	2,035,800	1.03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52,420	98.9685	2,032,900	1.031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8,320	98.9664	2,037,000	1.033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9,520	98.9670	2,035,800	1.033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968,577	98.9259	2,116,743	1.074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968,577	98.9259	2,116,743	1.074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47,031,200	95.8484	2,037,100	4.1516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04	募集资金存管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06	债券期限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07	票面利率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08	转股期限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09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10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13	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14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7,048,300	95.8832	2,020,000	4.1168	0	0.0000
2.17	评级情况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18	担保事项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2.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7,032,500	95.8510	2,035,800	4.1490	0	0.0000
7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7,032,500	95.8510	2,035,800	4.1490	0	0.0000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7,035,400	95.8569	2,032,900	4.1431	0	0.0000
1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7,031,300	95.8486	2,037,000	4.1514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032,500	95.8510	2,035,800	4.149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1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